



# 109年度

#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Small Business Innovation Research, SBIR*)

# 計畫介紹

簡報單位：SBIR計畫專案辦公室



	SBIR計畫說明 .....	3
	SBIR計畫申請 .....	8
	線上申請系統 .....	19



# SBIR計畫說明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推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計畫），目的為「帶動中小企業創新研發活動，協助中小企業知識布局，以形成推波助瀾的效果，並期望運用研發成果扶植產業體系，以加速提升中小企業之產業競爭力，促進台灣經濟發展。」
- 計畫執行單位為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企業規模

##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 (技術處)

1. 依公司法設立公司
2. 政府補助款低於50%
3. 前瞻性、關鍵性或整合性產業技術之規劃或開發

## 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TIIP (工業局)

1. 多屬新興科技產業
2. 政府補助款低於50%
3. 產品之關鍵技術需超越國內目前工業技術水準

##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 開發計畫CITD(工業局)

1. 限製造業或技服業
2. 政府補助款低於50%
3. 輔導標的超越目前國內同業一般技術水準

## 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SIIR (商業司)

1. 屬服務業
2. 政府補助款低於50%
3. 新服務商品/行銷模式  
新經營模式/商業應用  
新服務技術開發
4. 研發標的超越目前國內同業一般水準

##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 (中小企業處)

1. 補助對象為中小企業 (不限產業領域)
2. 政府補助款低於50%
3. 技術或產品指標具創新性或超越國內產業技術水準

技術

產品

商業模式

研發標的

## ■ 創新技術

1. 創新研發：應具有創新性或能提高國內產業技術水準
2. 創新應用/技術升級轉型：
  - (1) 「創新應用」以未曾獲SBIR計畫補助之申請者所提計畫之技術應用，具有創新性或能提高本身技術水準，達到技術升級，並有明顯效益者。
  - (2) 「技術升級轉型」係因應貿易自由化就內需型、競爭力較弱、易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產業之中小企業（依「公司登記/商業登記之營業項目」或「計畫研發成果之應用產業」符合下列產業別者）之製造業：1.陶瓷、2.製鞋、3.木竹製品、4.農藥、5.成衣、6.寢具、7.袋包箱、8.泳裝、9.織襪、10.毛巾、11.石材、12.內衣、13.毛衣、14.家電、15.動物用藥、16.環境衛生用藥、17.其他經濟部「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產業輔導專案小組會議」認定之項目（帽子、圍巾、手套、護具、窗簾、製傘），所提計畫能提升既有技術水準，達到技術升級以強化競爭優勢，具顯著效益者或規劃以原有核心技術藉由擴大產業應用層次，期轉換其他型態產業者。  
※採專用之計畫書格式、適用之審查標準及審查程序(適用於申請「Ph.1」及「Ph.2」階段)；且在核定計畫總經費不變原則下，於核定補助款外加15%。

## ■ 創新服務

1. 有助於**產業發展**之**具創新性或前瞻性**之知識創造、流通及加值等核心知識服務平台、系統、模式等建立。
2. **以需求為導向**，透過科技之整合與創新運用，驅動創新經營模式與新興服務業之興起，或透過服務創新、創新企業或產業價值活動。
3. 整合與運用相關技術、建構或展現具科技含量、智慧價值之**創意設計或數位內容**。

## ■ 先期研究/先期規劃 ( Phase 1 )

係指針對具產業效益之創新構想進行**小規模實驗或數值分析**以驗證該構想可達成預期技術(計畫)目標之研究。

## ■ 研究開發/細部計畫 ( Phase 2 )

係指針對具產業效益及**明確可行性之創新構想**進行產品、生產方法或服務機制研發，其中生產方法之研發可延伸至小量試產階段。(若申請創新服務細部計畫，結案前應包含1-3個月試營運，並列出相關試營運之量化KPI指標。)

## ■ 加值應用 ( Phase 2+ )

係指將Phase 2研發成果產品**商品化**所須之工程化技術、工業設計、模具開發技術、試量產技術、初次市場調查等規劃，以達成技術加值，產品加值或價值鏈連結與加值。



# SBIR計畫申請





- 國內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稱**依法登記成立**，並合於下列基準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1. **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8,000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者。
  2. **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  
前一年營業額在新台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100人者。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符合申請資格**：
  1. 於5年內曾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者。
  2. 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3. 於3年內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4. 就本補助案件，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5. 最近三年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6. 陸資企業(依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陸資來臺事業名錄為準)。
  7. 外國營利事業在台設立之分公司。
  8. 境外公司持有申請公司股份達50%以上(含)者。

## 個別申請

- ◆ 個別公司提出研發計畫之補助申請

## 研發聯盟

- ◆ 3家(含)以上成員共同提出申請  
「研發聯盟」係指3家(含)以上成員合作，成員半數以上須為中小企業，且由1家中小企業為代表，以聯盟形式提出研發計畫之補助申請。



# 計畫期程與補助上限

	申請階段	申請方式	補助經費及期限上限	備註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Phase 1 先期研究/ 先期規劃	個別申請	100萬元 (6個月)	對具產業效益之構想進行小規模實驗或數值分析。
		研發聯盟	500萬元 (9個月)	
	Phase 2 研究開發/ 細部計畫	個別申請	1,000萬元 (2年)	具產業效益及明確可行性之創新構想進行產品、生產方法或服務機制研發，並可延伸至小量生產階段。
		研發聯盟	5,000萬元 (2年)	
	Phase 2+ 增值 應用	個別申請	500萬元 (1年)	研發成果商品所需之工程化技術、量產技術和市場調查規劃等。
		研發聯盟	2,500萬元 (1年)	
	ECFA 技術升級 轉型	個別申請	補助經費及期程上限比照Phase1及Phase2；核定補助經費加成15%	「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對於可能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主動予以振興輔導。
		研發聯盟		



補助款估計畫總經費50%為上限，且自籌款不宜超過公司資本額。



# 計畫補助科目

僅適用於有委託國內機構合作研究與技術引進情形者，或因計畫開發所需至服務場域者。

1. 技術移轉費原則以占計畫總經費之60%為上限。

2. 技術或智慧財產權購買費原則以占計畫總經費之30%為上限。

購買1年內(保固期內)之設備不得編列。

5. 技術移轉費

6. 國內差旅費

1. 人事費

2.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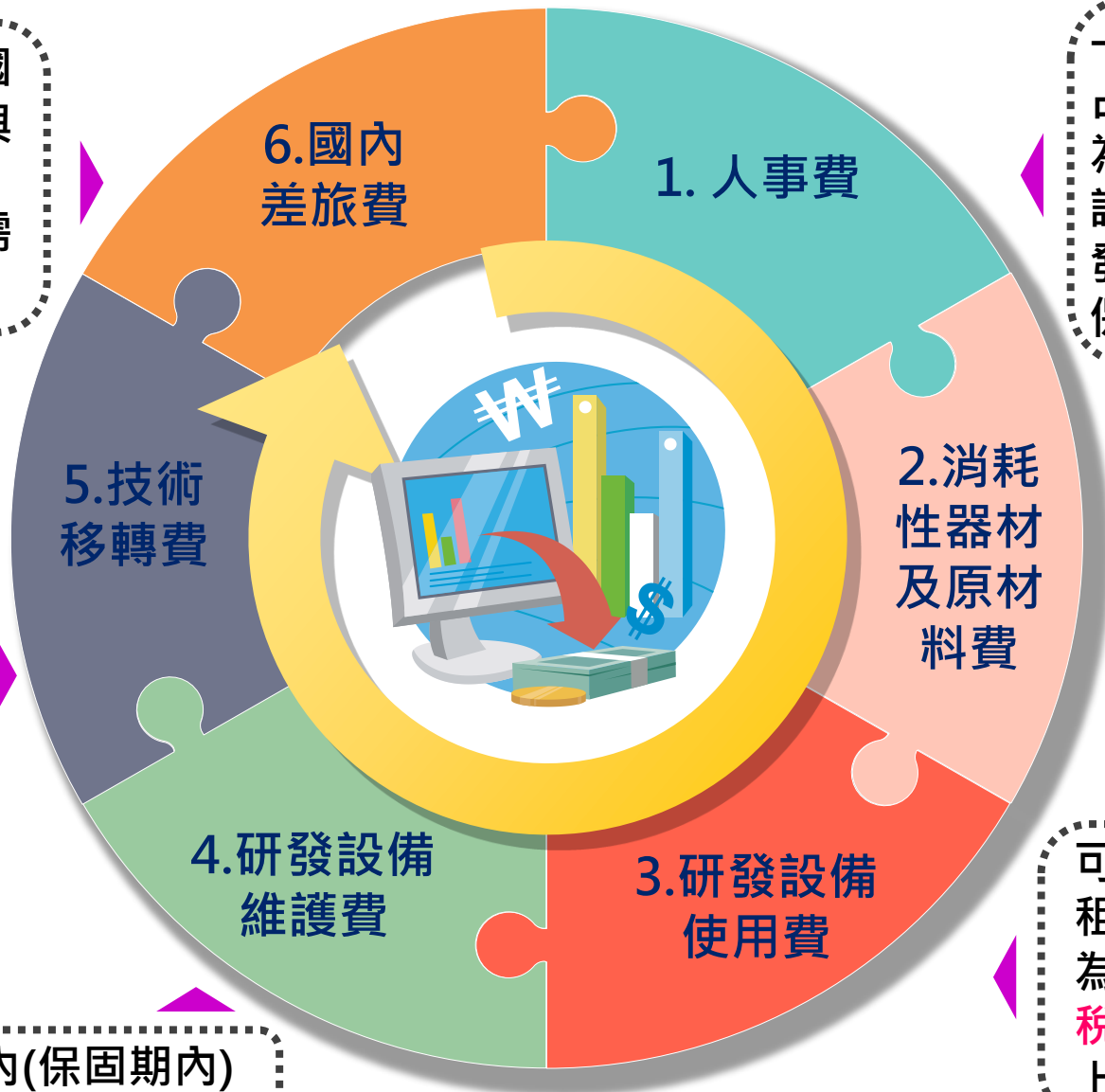
3. 研發設備使用費

4. 研發設備維護費

一般人事費原則以占計畫總費之60%為原則，超過則需說明其理由，而研發人員須具公司勞保身份。

原則以占計畫總經費之25%為上限。

可為已有、新購或租賃設備，惟均須為會計師簽證或報稅報表之財產目錄上之設備。





## 「委託諮詢費」

- 1.委託諮詢費原則以占計畫總經費之**5%**為上限，且以**首次申請**SBIR計畫並獲推薦之中小企業為主，每家企業以申請**1次**為限。
- 2.顧問諮詢單位須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需通過**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之登錄**。
- 3.諮詢單位**不得**與轉委託單位為同一單位。
- 4.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之顧問諮詢單位名單，請參考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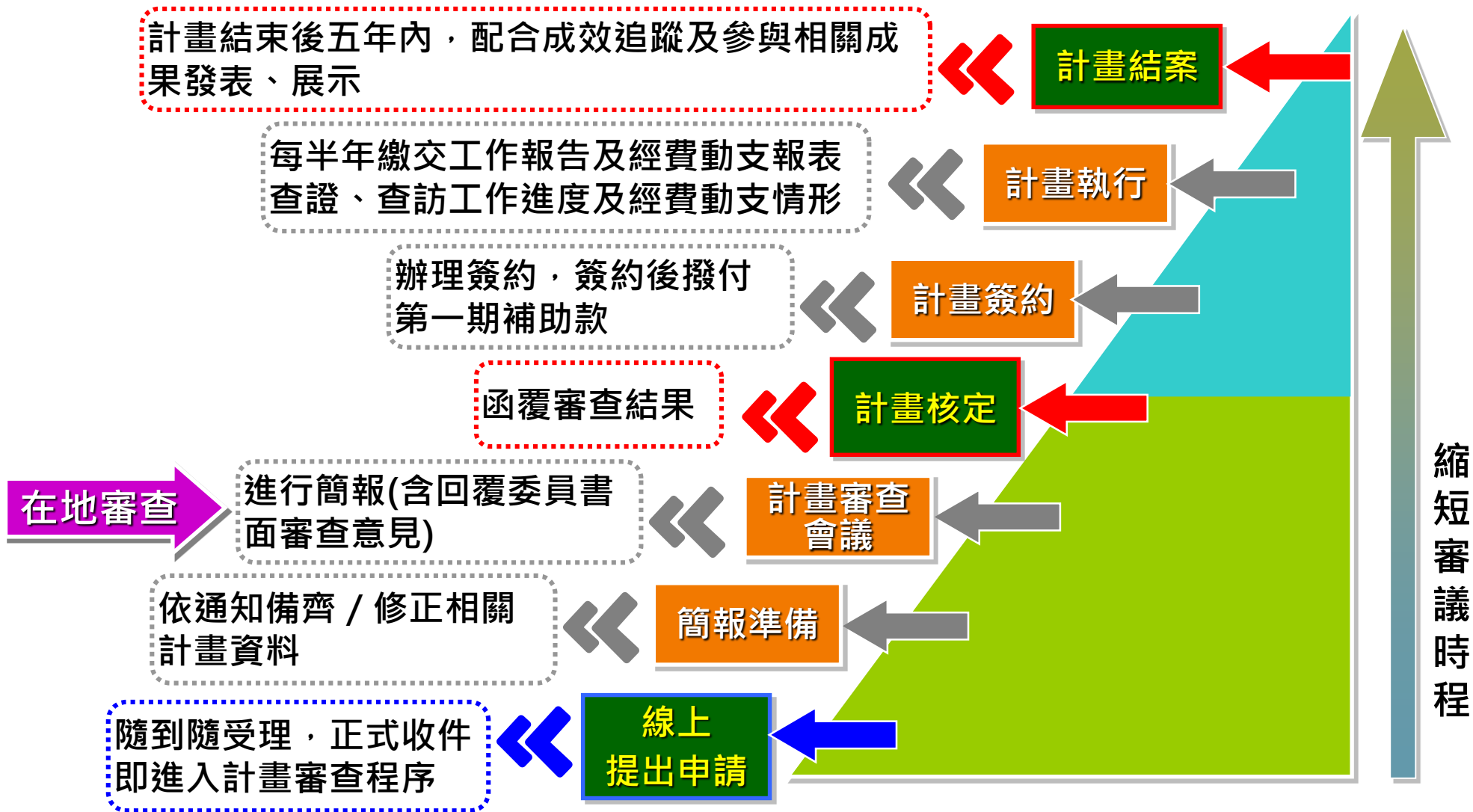


申請研發計畫請備妥以下資料：(所附文件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採線上申請作業，可即時線上填寫申請資料及撰寫計畫書內容，再將備妥之文件用印後上傳。  
線上申請網址：<https://sbironline.sbir.org.tw/Online/UserOn.aspx>
- 最近一年之『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新創未滿1年之公司以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替代)。
- 最近一期『勞保繳費清單之投保人數』資料，若公司人數為5人(不含)以下，可檢附如就業保險等相關證明文件；若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者(如已退休人員)，須檢附如職業災害保險投保等相關證明文件。
- 財政部國稅局及稅捐稽徵處出具之最近1個月『無違章欠稅證明』。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參與本計畫之(1)公司負責人、(2)計畫主持人、(3)計畫聯絡人、(4)會計、(5)研究開發人員、(6)顧問均須簽名檢附)。(附件E)
- 其他：
  - 1) 廠商進駐育成中心或開放實驗室之證明(未進駐者免繳)。
  - 2) 申請者所提之計畫如涉及脊椎動物實驗時，應檢附申請人所屬機構動物實驗管理小組審查同意書及依「動物保護法」規定辦理之審議核可證明文件。
  - 3) 申請者所提之計畫如以人類為對象之研究，凡涉及人體資料與人體檢體之採集與使用，應尊重受試者尊嚴並保障受試者之權益，並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
  - 4) 若公司員工近兩年加薪幅度達3%至5%，請提供員工加薪之證明，將列入審查加分項目。
  - 5) 『申請者自我檢查表』。



# 審查作業流程



<p><b>一、服務模式、營運模式之創新性</b> 包括：(1)有助於產業發展之具示範性之知識創造、流通及增值等核心知識服務平台、系統、模式等建立；(2)以需求為導向，透過科技之整合與創新運用，驅動創新經營模式與新興服務業之興起，或透過服務創新，創新產業價值活動；(3)整合與運用相關技術，建構或展現具科技涵量及智慧價值之創意設計。</p>	<p><b>四、計畫架構及實施方法</b> 從需求端以服務流、資訊流、金流等呈現計畫架構，清楚說明服務模式，並使用流程圖逐項說明本計畫進行步驟與實施方式，並規劃1-3個月試營運，以驗證所提服務模式之可行性。</p>
<p><b>二、市場調查與分析</b> 包括：(1)產業分析、(2)目標市場定義、(3)目標市場規模調查與分析及(4)競爭優勢分析。</p>	<p><b>五、預定進度及查核點量化指標</b> 依據預定進度規劃具體可供查核之量化指標，呈現方式必須可供審查委員評估服務模式、營運模式、獲利模式及永續維運之量化查核點，例如服務使用人次、新增營業額、訂單數等。</p>
<p><b>三、客戶調查與分析</b> 包括：(1)目標客戶定義、(2)目標客戶需求調查與分析及(3)目標客戶行為調查與分析。</p>	<p><b>六、試營運規劃</b> 若為Phase 2計畫，結案前應有1-3個月之試營運，試營運非系統試營運(如壓力測試、除錯修改、正確率等，若有應在試營運前完成)，建議以情境方式來描述所提服務流程，並提供結案前可供查核之驗收KPI。試營運內容可包含實際營運、通路測試、試賣試用、會員招商、行銷企劃、商品品牌化、市場拓展等，且須於結案當下產生相當產值或效益。</p>

※常見未獲推薦之計畫書內容：如系統建置、軟體開發、企業內部E化、內部流程改善、內部流程標準化、封閉式平台、行銷活動。



## ■ 獲經濟部相關獎項之加分

曾獲經濟部鼓勵創新研發相關獎項(如：**磐石獎**、**小巨人獎**、**創新研究獎**等)、經濟部核定之**卓越中堅企業**及**中堅企業重點輔導對象**之公司所提計畫均於審查時酌予加分。

## ■ 傳統產業等之加分

屬**傳統產業**、**成立未滿5年**、**進駐育成中心**、**女性創業**或**青年創業**之公司所提計畫均於審查時酌予加分。

## ■ 公司員工加薪之加分

公司員工**近兩年加薪幅度達3%至5%**之公司所提計畫於審查時酌予加分(提供員工加薪之證明)。





- 經濟部或審查執行單位並未推薦其他機構或人員以收費方式(例如企管顧問公司)進行輔導，如有任何疑問，可逕洽計畫專案辦公室。
- 簽約計畫如經查證已獲政府其他補助者，除解除契約及追繳補助款外，自解約日起5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之補助。
- 申請廠商須於計畫書中說明曾獲政府相關計畫補助之研發重點、執行成效及本案之關聯性，若為SBIR延續計畫需於進一步說明前案執行成果(如對公司營運狀況及市場推廣等影響)。
- 申請人及本計畫所提供個資之當事人，將依本申請須知相關辦法之作業程序進行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



# 經濟部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年度擴大行動支付普及應用服務補助計畫已開始收件！ || 108.03.01起SBIR計畫全面採線上申請 || 經濟部或審查執行單位並未推薦其他機構

[最新消息](#)[計畫簡介](#)[計畫說明](#)[計畫成果](#)[諮詢服務](#)[下載專區](#)[廠商專區](#)[網站導覽](#)

## 如何申請

[計畫介紹簡報\(懶人包\)](#)[了解更多](#)[申請須知](#)[中央型SBIR線上申請](#)[創業概念海選線上申請](#)

### 計畫好幫手：

- ✓ 預約諮詢
- ✓ 智能客服

## 下載專區

[SBIR](#)[因應貿易自由化 ECFA](#)[創業概念海選計畫](#)[擴大行動支付補助計畫](#)

官網：<https://www.sbir.org.tw/>

智能客服：<https://www.sbir.org.tw/webchat/index.html>



申請帳號



SBIR計畫線上申請系統

帳號(統一編號):

密碼:

驗證碼:

記住登入資訊。

[帳號申請](#) [忘記密碼](#)

若線上申請使用有問題，煩請將操作問題以電話或email予聯繫窗口：  
SBIR計畫-免費諮詢電話 0800-888968  
 系統操作-林小姐 2753@cpc.tw

**點此註冊帳號**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 敬啓





確認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SBIR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SBIR計畫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計畫)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計畫前,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予本計畫,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發現本計畫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提供良好服務,您可依您的需要提供以下公司及個人資料:公司名稱、統一編號、聯絡地址、郵遞區號、

四、您同意本計畫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提供您本計畫之相關資料。

五、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計畫行使之下列權利:

- (1) 請求查詢或閱覽。
- (2) 請求提供複製本。
- (3) 請求補充或更正,惟請您應為適當之釋明。
-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5) 請求刪除。

六、若您有任何問題可電洽本計畫02-23964828或隨時利用本計畫官方網站:  
<http://www.sbir.org.tw> 的線上諮詢,本計畫將竭誠為您服務。

七、您已詳細閱讀並充分瞭解及接受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

確認送出前,請詳閱會員服務條款。如您加入會員,將視同您同意此條款。

同意  不同意

確認後點選「同意」

輸入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此為日後登入帳號,務必正確填寫)

公司名稱:

E-mail:  請填寫您的常用信箱,並確認信箱可正常收信  
日後將以此信箱聯絡,包含重要訊息....等

密碼:  (密碼最少12個字碼)

確認密碼:

請確實填入公司資料後  
點選「送出申請」  
即完成帳號註冊





# 歡迎指教

免費諮詢專線 : 0800-888-968

諮詢信箱 : sbir@cpc.tw

